

股票代码：600116

股票简称：三峡水利

编号：临 2016-026 号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，公司成立了审计机构招标评审委员会，通过竞争性谈判、邀请招标的方式分别对 2016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，经审慎评议，推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两个项目的第一成交/中标候选人。根据以上谈判和评标结果，经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、改聘(由于负责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被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聘请其为 2016 年内控审计机构，因此本次为改聘)其为 2016 年内控审计机构，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60 万元、18 万元。

二、拟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较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胜任对公司的独立审计业务。

三、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以上谈判和评标结果进行了审查，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和

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请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（见本公告第四项）。

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议案。

4、本次聘请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改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